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學人員升等作業要點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 三、本學院教學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級)。
 - （二）曾任副教授(級)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級)。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但專技人員限採計本院任教年資。
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專技人員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 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 本院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期程及限制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並由本產學會辦理初審及複審，通過後始得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六、 本院教學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 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2. 符合第四點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研究成果(專技人員得以產學合作成果替代)。

(二) 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三) 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院務、校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指導產學合作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七、 本院教學人員升等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

1. 由本產學會一次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2. 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3.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八、 本產學會於教學人員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九、 本產學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未通過審查之評審意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請求救濟之管道與程序。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